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9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宗聖

代　理　人　馮凱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4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5月10日屆滿（因末日110年5月9日為假日順延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

附表：　　110年度除字第912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1	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寶來矽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7-D0-00-0000000-0	1	5000